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泽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英与被告江苏泽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施克华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700000元合同款及利息102815.63元(利息以7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8日暂计算至2025年3月5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计算),合计802815.63元;二、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